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（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  
要求响应人提交的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 
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金坛市政建设  
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直溪镇汀溪  
线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 
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  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溪镇汀溪线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 
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 
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1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72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  
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#### 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  
件，请响应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 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响应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  
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  
(响应)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